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 (i)董事會函件(其載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條款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坤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